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9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64年5月30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弟即相對人乙○○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因急性腦出血、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現安置於聯安護理之家，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丙○○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1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02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03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04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05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
06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
07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08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
09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長庚醫療財
12 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3 明等件為證。又經本院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
14 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林員
15 (即相對人)呈現臥床、使用尿管及胃造廔狀態，完全喪失
16 自理能力，由家屬轉至基隆市私立聯安護理之家接受照護至
17 今。其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經檢查結果：意識不清楚，
18 無適當眼神接觸，接受、維持及保存外界訊息之能力喪失，
19 少臉部表情變化，完全無口語能力，完全無法自理日常生活
20 事務，經濟活動能力喪失，社會功能較喪失。綜合以上所
21 述，林員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
22 結果，認林員因「重度認知疾病」，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
23 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
24 度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9月2
25 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在卷
26 可按。綜合上情，足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
27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
28 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二)本院為審酌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任適任之監護人及開具財
30 產清冊人之人選，依職權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
31 府社會處對聲請人、相對人、關係人丙○○為調查，其綜合

01 評估略以：相對人無表意能力及認知能力，無法確認其受監
02 護宣告之意願，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大哥，為協助管理相對
03 人財產以支付相對人之醫療照護費用，並協助申請相對人之
04 身心障礙補助，故聲請本案。聲請人與相對人互動關係良
05 好，對監護人之責任及義務均有所了解，有擔任監護人之積
06 極意願，亦經家族會議推選擔任監護人，關係人丙○○則為
07 相對人之妻，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與相對人
08 感情良好，經常前往探視相對人，且經由家族會議達成共
09 識，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
10 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000年0月00日○
11 ○○○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
12 基隆市政府000年0月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
13 基隆市政府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事件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
14 參。

15 (三)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訪視報告、聲請人之主張及本院卷
16 內相關證據資料，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大哥，其係為協助相
17 對人處理財產事宜以支付相對人醫療費用，並協助申請各項
18 社會福利服務，始提出本件聲請，監護動機正當，且目前工
19 作時間彈性，有充裕時間可處理相對人之事務，現亦使相對
20 人於機構內受到良好的照顧，自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21 而關係人丙○○則為相對人之妻，亦為相對人之至親，自有
22 瞭解相對人之財產狀況，以利監督之必要。參以相對人之最
23 近親屬即聲請人、關係人丙○○、相對人之其餘手足丁○
24 ○、戊○○、己○○、庚○○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25 監護人，並由關係人丙○○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聲請
26 人提出之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
27 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
28 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9 人。另監護人甲○○應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
30 第1項之規定，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會同
31 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陳胤竹